1. 不論是上主或上主的創造，其創造力都是無限的，但二者的關係並不對等。你與上主處於充分交流的狀態。這是個不斷進行的過程，而你也參與其中，正因如此，你受到了啟發（inspired），得以如上主那般的創造。但在創造時你和上主的關係並不對等，畢竟祂創造了你，而你並未創造祂。我已告訴過你，只有在這一點上，你的創造力才不同於上主的。即便是在這個世界上，這都有可對應的例子。父母生下了孩子，但孩子並未生下父母。不過，他們確實會生下自己的孩子，因此，他們會做和自己父母相同的事。

2. 倘使你創造了上主，而上主創造了你，天國就無法透過其自身的創造意念而有所增益。那麼，創造便會受限，而你也無法成為上主的創造同工。一如上主的創造意念由祂那兒流向你，你的創造意念也必會由你這兒流向你的創造。唯有透過這樣的方式，一切創造力才得以向外延伸。上主的成就不是你的，但你的成就卻會與之相若。祂創造了聖子奧體，而你增益了它。你的力量足以增益天國，但卻無法增益天國的創造者。一旦你只為上主及其天國而儆醒，你就能擁有這一力量。只要你接納這一力量作為自己的力量，你就已學會憶起自己的實相。

3. 你是你之創造的歸宿，一如上主是你的歸宿。你是上主的一部份，一如你的孩子是祂聖子的一部份。創造即是愛。愛會向外延伸，這純是因為沒有什麼能限制得了愛。愛既是無限，便永不停歇。它不停不停地創造，卻不在時光之中。上主的受造永恆如是，因為上主永恆如是。你的創造永恆如是，因為你只能如上主那般的創造。永恆非你莫屬，因為祂已將你創造為永恆。

4. 另一方面，小我總是在要求對等的權益，因為小我從事的是競爭，而非愛。它總樂於討價還價，但卻無法明白，一旦與他人肖似，討價還價就是不可能之事。若想得到，就必須給予，而非討價還價。那會限制你的給予，因而並不符合上主的旨意。與上主一同發願就是如祂那般的去創造。上主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自己的禮物。你**就是**祂的禮物，因此你的禮物也須與之相若。你給天國的禮物必須和祂給你的禮物相似。

5. 我只把愛送給天國，因我相信那就是我的本質。你相信自己的本質是什麼，你的禮物便取決於斯，而假使上主創造你的方式就是把自己延伸為你，你也只能如祂那般地將自己延伸出去。只有喜樂才會永遠地增益下去，畢竟喜樂和永恆是分不開的。上主的延伸超越了一切限制，也超越了時光，而作為祂創造同工的你，則會延伸祂的國直到永遠，並超越一切限制。永恆乃是創造不可磨滅的標記。永恆的存在永永遠遠都會處於平安喜樂之境。

6. 只要能如上主一般思維，便能共享祂對你之本質的確信不疑，只要能如祂一般創造，便能共享祂分享與你的完美聖愛。這便是聖靈帶領你的方向，好讓你的喜樂得以圓滿，因為上主的國乃是圓滿。我曾說過，重新覺醒於真知的最後一步是由上主邁出的。這是真的，但很難用語言解釋，因為語言不過是象徵，而任何真實的存在都毋需解釋。然而，聖靈的任務就是要把無用的轉譯為有用的，無意義的轉譯為有意義的，暫時的轉譯為永恆的。因此，說到這最後的一步，祂仍能告訴你些什麼。

7. 上主不會按著步驟行事，因為祂的成就不是漸進的。祂不會教導，因為祂的受造永恆不易。祂不會在最後做任何事，因為祂是第一個創造的，也永遠都在創造。你必須了解的是，這兒的「第一」用在祂身上並非時間的概念。祂是第一，意味著祂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一位。祂是那最初的創造者，因為祂創造了祂的創造同工。也因為祂做了這事，時間既不適用於祂，也不適用於祂的受造。為此，上主將要邁出的「最後一步」不僅起初為真，現在為真，而且永遠為真。超越時空的存在永不磨滅，因為其存在永恆不易。增益不致令它改變，因為它向來都是為了增益的目的而造的。倘使你眼裡的它並無增益，表示你並不了解其本質。你也不了解是誰創造了它。上主並未把這點啟示與你，因為它從未被人隱藏。祂的光明從不被遮蔽，因為共享這一光明乃是祂的旨意。既已徹底共享，又怎能扣留，而後再又予以啟示？